

390

中華郵局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上
中旬出版

四洮鐵路局編印



四洮鐵路局公報

第三百九十六五期

APR 12 1932

目錄

本報第三百九十五期

命令二十六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仰將沿線匪匪狀況詳細調查附加意見迅速呈復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爲委洮昂副局長萬成章升充正局長及兼齊克洮索局長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仰將外國製品加高等級各項限令到日取銷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暫維持會函稱遼寧已改奉天印章等項註有遼寧字樣應從速改正或取銷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論後如發見無票乘車旅客及不服指揮等項應嚴行取緝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雜省府函開任命丁鑑修為瀋海維持會會長仰知照由

局令齊祖誠 派齊祖誠為庶務課課員由

局令殷李鈍 派殷李鈍為秘書兼國醫主任醫官由

局令李殿璣 派李殿璣為材料課課員由

局令周家聲 派周家聲暫行兼代檢查課長由

局令許成材 調許成材為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由

- 局令朱珍璽 總文課員朱珍璽與會計處文牘課課員郝廷梅對調服務仰遵照由
局令康錫嘏 派康錫嘏為本路附設四平街小學校校長令仰遵照由
- 局令高仰霄 高仰霄
局令劉德新 派劉德新為本路附設太平川小學校校長由
局令傅顯榮 傅顯榮
局令李沛霖 馬鳳山 調李沛霖為機務四分段司事由
局令馬鳳山
局令矢口健男 派矢口健男為轉運課長仰遵照由
局令梁棟 調梁棟充鄭洮段工務員仰遵照由
局令梁儀 張惟任 派梁儀
局令周勉為 調派周勉為為會計處文牘課員由
局令白純溥 周樹本 派白純溥周樹本兼任督學令仰遵照由
局令陶傑 蔡鶴群 派陶傑為材料辦事員
局令吳玉麟 派吳玉麟為總務處材料課學習課員仰遵照由
局令王守田 調派王守田為出納課司事并添派吳在武為出納課員由
局令王鶴莊等 提升王鶴莊等為副站長仰遵照由

局令劉騰 派劉騰爲警務課課員由
局令葉季愷 派葉季愷爲文書課課員由

公牘

◎呈○九則

車務處呈 各路互收聯運進款仍應由東北交會清算請核轉由
會計處呈 陳報長春堡等道旁被搶情形請函軍警嚴緝并註銷所擔以肩由

工務處呈 為路款短絀擬以北寧路欠款作抵向官銀號借款以資接濟由
會計處呈 為會同規定清算手續及決算表格式請轉承認同意實行由

車務處呈 為會同規定清算手續及決算表格式請轉承認同意實行由
車務處呈 陳報挑站調車出軌情形并請將當事人員分別革退由

警務課長呈 遵令繕正管理臨時市場章程請審核由
兼警務長呈 遵令繕正管理臨時市場章程請審核由

車務處呈 遵令繕正管理臨時市場章程請審核由

車務處呈 陳報改正本路吉長吉敦經由滿鐵客貨聯運合同內兩站名由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為陳繳副局長官章仰祈鑒核註銷由

◎函○七則

朝鮮路局函 通知更正貨物等級表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特任關局長爲本會委員由

滿鐵總裁函 准函請將保線工程司聘任合同延期應無異議復希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檢送本會設立旨趣書等件請查照由

洮昂路局函 為滿鐵直通材料車輛授受辦二八兩條仍擬酌加修改請查照見復由

保線工程司
鈴木長明函 奉函稱延期聘用遵即同意請查照由

保線工程司
鈴木長明函 遵將中日文聘用合同蓋章送呈請備案由

◎布告◎ 二則

布告 規定送閱簽到簿辦法仰遵照由

布告 制定本路附設小學校通則公布施行由

◎法則◎ 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會計總則

◎ 命 令 ◎ 二十六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總庶第四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遵事查自此次事變發生以來東北一帶兵匪連接其勢焰之猖獗有不可忽視者其所爲專以對於良善官民妄加暴行搶掠爲宗旨其妨礙鐵路之運行自不待論當此糧運暢旺之際因其阻礙致不得向各路沿線運輸長此以往各路之經濟永無復興之望是以當此之際非講求積極對策不足以爲功仰即速將左列各項逐一詳細調查并附加意見迅即呈覆勿延爲要此令

計開

- 一、沿綫各地方匪賊之狀況如何
- 二、鐵路範圍內各地方糧石上市狀況概要
- 三、金融之狀況
- 四、輸送之狀況
- 五、沿線出產糧石數量之概數
- 六、糧石輸出方向及經由鐵路之名稱

七、各車站每日託運糧石若干車

八、對於以上各項有何意見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十二號 十二月二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訓令事查四洮洮昂兩路局副局長無設置之必要業經明令裁撤并委洮昂路副局長萬咸章升充該路局正局長及兼充齊克洮索兩路局局長除已分別任命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二號 十二月七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訓令事案查各路現行之貨物分等表內有將外國製品加高等級並特殊運價及購買之辦法殊失鐵路公共機關之主旨限令到之日起即將下列各項辦法取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所屬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二十二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知事案准地方維持委員會第三九〇號函開查遼寧改爲奉天省前經通飭所屬並布告周知在案所有舊日印章戳記等項註有遼寧字樣者應即從速改正或取消以符名實倘仍沿用舊日名稱概作無效除函市政公所轉飭自衛警察局隨時查禁并分行暨布告外各行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政輸第五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遵事查此次事變以來據聞各路多有不按正當手續及無票乘車之旅客甚且不服路員指揮如

此不但違反鐵路規章亦且有損鐵路收益此後如發見此等乘客無論中外國人及其國籍如何均應嚴予取締厲行禁止以符定章而維秩序除分令外合仰該路遵照爲要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三二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函開逕啓者茲任命丁鑑修爲瀋海鐵路維持會會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局令 第一三二號 十二月一日

令齊祖誠

茲派齊祖誠爲庶務課課員叙第三十三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三三號 十二月一日

茲派殷季銑爲秘書兼國醫主任醫官叙第二十五級薪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三四號 十二月一日

令李殿珊

茲派李殿珊爲材料課課員叙第三十七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三六號 十二月十日

令周家聲

茲派會計處文牘課長周家聲暫行兼代檢查課長月給津貼二十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仰即遵照此

令

局令 第一三七號 十二月十日

令許成材

茲調總務處編譯課課員許成材爲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三九號 十二月十一日

茲調總務處文書課課員朱珍璿爲會計處文牘課課員另加津貼十元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第一三九號十二月十一日

令郝廷梅

茲調會計處文牘課課員郝廷梅爲總務處文書課課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第一四〇號十二月十一日

令康錫嘏

茲派康錫嘏爲本路附設四平街小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第一四一號十二月十一日

令高仰霄
劉德新
傅顯榮

茲派劉德新爲本路附設太平川小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傅顯榮 決 南

局令第一四二號十二月十一日

令朱珍璿

令李沛霖
馬鳳山

茲調李沛霖
馬鳳山爲車務處機務課司事仍支原薪
四分段司事仍支原薪 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矢口健男

茲派矢口健男爲轉運課課長仍支原薪津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樸棟

茲調梁棟充鄭洮各工務員仍支原領薪津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五號 十二月十五日

令張惟任
梁懷

茲派工務員梁懷
學習工務員張惟任暫行代理工務處
四通第四分段長
鄭洮第一分段長并准銷去學習字樣仍支原薪惟在代理

期間內每月支給津貼三十元自十二月份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周勉爲

茲調派周勉爲會計處文牘課課員仍支原薪另給津貼大洋十元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七號 十二月十八日

令白純溥
周樹本

資本路附設小學校應設督學二人以便考察各該校成績而資改進茲派編查課課長白純溥文書課主任課員周樹本兼任督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八號 十二月十九日

令陶傑
蔡鶴羣

茲派陶傑爲材料廠辦事員
蔡鶴羣爲鄭家屯材料分廠司事 月給薪水六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四九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吳玉麟

茲派吳玉麟爲總務處材料課學習課員敘第四十三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王守田

會計處宗核課司事王守田調充出納課司事仍支原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吳在武

茲派吳在武爲會計處出納課課員敘第四十一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王殿春

茲派王殿春爲會計處綜核課司事月給薪水二十八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一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金王鶴莊
張浚明照

茲提升車務處實習生金鶴莊王鶴莊_{十七}洮南
張浚明_{十九}照爲鄭家屯站副站長將原領津貼停給改叙第三十七級薪自二十一年四平街

一月一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二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劉 謐

茲派劉謄爲總務處警務課課員敘第三十六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三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葉季愷

茲派葉季愷爲總務處文書課課員敘第三十二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九則

車務處呈 第二三三一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會計處呈



呈爲遵令會同核議各路互相代收聯運進款仍應由東北交通委員會清算覆請

鑒核轉呈事竊奉二二六九號

訓令內開以洮昂路局函請關於四路聯運各路彼此代收之聯運進款自行核算一案應否照辦除檢表件令行車務處外合行令仰該處會同車務處核議具覆以鑒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正擬會同核議具覆間復奉二三二五號

訓令內開東北交通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開始辦公等因查自行清算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今東北交通委員會既已開始辦公其附屬之核算所亦必次第恢復關於各路互相代收之聯運進款自應仍請核算所清算惟事變至今兩月有餘爲免除積壓起見對於清算該項進款實不容再緩擬請

轉呈東北交通委員會早日實行以利事務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復請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會計處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一三

工務處呈 第四八二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日發指令

呈爲陳報並陳請事竊據鄭洮段長轉據第四分段長呈稱職分段長春堡第五十一道房（開通縣轄境）於十一月十六日午前九時又突來胡匪一百餘名將工人等新領之皮坎肩八件及私人新製之被褥衣物盡行劫去又四家子第四十八道房（開通縣轄境）線工暴永泰及四合屯第五十二道房（洮南縣轄境）線工王兆智均於十一月十八日巡道時遇匪將該線工等所穿之皮坎肩及衣服强行剝去等語附具失單前來查所稱均屬實在情形擬請轉函地方軍警嚴緝以安人心所有被搶局發皮坎肩十件並懇准予註銷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失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附件（略） 十二月三日發指令

會計處呈 第一三四號 十二月一日

呈爲路款短絀擬以北寧路積欠聯運費作抵向官銀號借款以資接濟事審查本路自東省事變以來營業衰減經濟拮据日甚一日而各項支出皆屬刻不容緩僅就南滿會社煤款及車租修理費等項

而論計日金一百萬元餘該社催索甚急無法應付查北寧路積欠屬路聯運費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達大洋一百八十餘萬元現時因時局關係無從催收屬路需款甚殷茲為周轉計擬以前項欠款作抵由該路官銀號存款項下先行悉數借用藉資挹注俟將來再行正式撥帳所有利息等項概由該路負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北寧路結欠本路聯運費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車務處呈 第一九九號 十二月七日
會計處呈

呈為會同規定清算手續暨決算表格復請

鑒核轉函洮昂路同意見復以便實行事切前奉

令核議各路互收聯運進款應否自行清算一案當以

東北交通委員會既經組織就緒其附屬之核算所亦必次第成立仍應由核算所清算以一事權業經會銜呈奉

指令第二四四三號開呈悉所見甚是惟查

東北交通委員會成立伊始百端待理現尙未能設立各路聯運清算機關洮昂與本路聯運進款自應暫時直接清算一俟核算所成立再歸該所清算仍仰將前發洮昂路客貨聯運進款精算書等查核具

復以憑轉覆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核算所現未恢復聯運互收進款自行清算爲暫時權宜辦法自應遵令辦理惟本路與洮昂清算手續以及決算用格表均須事先規定一致以免紛歧謹規定清算手續暨決算表格用紙會銜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轉函洮昂同意見復以便實行再此呈係由車務處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十二月九日發指令

附呈聯運進款清算手續一份決算用表格樣紙二全份(客貨)

車務處呈 第一二一五號 十二月十二日

早爲閻夫玩忽命令致肇出軌事變擬請開革以示懲儆事竊據洮南站長呈據職司運轉之車守蘇殿魁報稱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次車到站後於二十八日八時十五分調送東站及由東站開四時職用電話通知四號閻樓令該列車進入本站五號線乃該閻夫張喜並未審查道岔是否定位及車隊已臨切近始知逍岔尙未轉換遂即急行搬轉然未及搬嚴而機車已通行其上致將洮昂頭等飯車一輛三等一輛及本路頭二等一輛三等一輛出軌等語查該閻夫張喜既受電話通知乃仍復如此玩忽致釀成出軌事變殊屬不堪造就擬請將閻夫開革以昭炯戒檢旱事變報告表乃夫役解僱請示書早請核示等情查此次事變由於該閻夫張喜事前未曾審查道岔是否定位迨車隊臨近又未將道岔搬嚴以致

發生出軌事變損壞多數車道木鋼軌似此玩忽命令肇成事變實屬罪無可逭擬請立予開革以示懲處站員蘇殿魁監察不周擬請罰薪百分之五司機馮景桂疏於覺察擬請傳諭申斥以示懲儆除將解僱請示書另案呈送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十一月十五日發指令

廣公

報公道鐵

期六五四十九百三第

呈○九則

行字第二〇號十二月十五日

警務課長呈
兼警務

呈爲遵令繕正管理臨時市場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局西柵門外擬闢爲臨時市場一案業經擬具管理章程呈奉

指令第二五一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臨時市場管理章程尙屬可行惟該項章程內所有稍欠妥洽各條文業經分別修改茲將原件隨令發還該段仰即照改繕正呈局備案至市場內現有各販商支搭板泥各棚旣據稱爲避禦風寒應准緩至明春再令一律拆改以示體恤又查臨時市場設備計畫書所擬各節應暫從緩辦仰先將該場四通界限畫清以備整理統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飭該管人員將該場四週界限分別劃清併將該項章程遵照修改繕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臨時市場管理章程一份

本局西柵門外臨時市場管理章程

本局西柵門外側闢爲臨時市場俾商民得以謀生而免失業凡入場營業者左列各條均須遵守
一、凡在場內起蓋棚間須先期赴警務課報告俟查驗批准後方准起蓋

一八

二、市場內一律起蓋木板棚不准建設磚瓦房

三、市場內地界限定每寬一丈進深八尺爲一間無論起蓋棚間多少均以是爲準則每間每月酌收地皮費大洋一角此款每屆月終由警務課彙繳

四、各商如欲在場營業者一經指定地址後即不得任意遷移及佔他人已佔地址

五、各色生意如欲支搭各種棚帳須報明式樣得許可後方准支設

六、凡入場營業建造棚房者均須取有妥實舖保方可照准但擺設浮攤者不在此限

七、市場內宜清潔應責成各舖商每日自行洒掃二次並不准在棚攤旁堆積穢土及傾潑穢水違者處罰

八、各商舖內不得任意容留閑雜人等寄居併對於火燭須特別注意

九、各商舖如有增減舖夥等事均須隨時報警務課以便稽查

十、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及違禁物品違者查出依法處罰

十一、場內各種棚攤均須依指定處所順行陳列不得參差錯亂致碍交通

十二、市場內派有長警輪流抽查如查有違禁之事應即制止倘有不服應回明該管官長依法處置

十三、凡各商舖在市場內支搭棚房後倘路局有必需時得將全部或一部隨時收回之

十四、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十五、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車務處呈 第一三二八號 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遵令具復事案奉第二三四四號

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查此次事變發生以來東北一帶兵匪連接其勢焰之猖獗有不可忽視者其所爲專對於良善官民妄加暴行搶掠爲宗旨其妨礙鐵路之運行自不待論當此糧運暢旺之際因其阻礙致不得向各路沿線運輸長此以往各路之經濟永無復興之望是以當此之際非講求積極對策不足以爲功仰速將左列各項逐一詳細調查並附加意見迅即呈復勿延爲要此令附開一、沿線各地方匪賊之狀況如何二、鐵路範圍內各地方糧石上市狀況概要三、金融狀況四、輸送之狀況五、沿線出產糧石數量之概數六、糧石輸出方向及經由鐵路之名稱七、各車站每日託運糧石若干車八、對於以上各項有何意見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段外合行令仰該處迅就上開各項詳細調查簽註尅日呈復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逐項詳填調查完畢理合檢同調查報告並附陳管見覆祈

鑒核轉呈謹呈

十一月三十一日轉呈交會
110

車務處呈 第一一四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陳報改正本路吉長吉敦經由滿鐵各貨聯運合同聯運站名具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准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運輸處長函開茲將敝路頭道溝站改稱長春站原長春站改稱東站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前次簽訂兩路經由滿鐵客貨聯運合同內兩站名即請分別改正以符名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經函復同意外理合備文陳請

鑒核備案謹呈

十一二十四日發指令

四路聯運代收運費互相清算項目及手續

(一) 旅客

(二) 客票(常備補充單程往返)

均由發售路製精算書

(三) 行李

(以有費者爲限其無進款關係者省略)

(四) 貨物

1. 運出發送運進到着(整車零擔)

2. 二路或三路全先付歸發路辦理清算

3. 二路或三路全到付歸着路辦理清算

4. 二路聯運發路先付着路到付則不必精算

十月三日

以後辦理

者不適用

此二條

5. 三路聯運發路先付經過路與着路均到付則歸着路作爲兩線運進辦理精算與發路無關不必連帶

6. 發路與經過路均先付着路到付則發路僅作經過路之精算書與着路無關

(三) 因清算互相代收運費是無事先呈局函送之必要應由各路主管處課辦理完竣後則各路自行呈局分別呈請撥付與徵收以免令文之繁而省手續(說明如下)

(四) 各月份之精算書作成後則分別寄遞對方關係路主管處課本局留底呈文本局註賬撥款

(五) 各路主管處課收到對方路送到精算書後審查核對後呈請本局註賬徵收

1. 如有內中發生疑問與錯誤以更正書向寄精算書路主管處課請求更正之

2. 作精算書路收到更正書後則於最近月份內以正確答復附次月份精算書內在總計表科目項下分別增減并在記事欄內註明

(六) 關於精算用紙利用現有站帳報單附樣（貨客站帳一二一一•二二一•七一二）

（七）以後每月各路互寄之旅客月報取銷
貨物站帳（三八一一）各附總計表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三九七號 十一月二六日

呈爲陳繳副局長官章仰祈

鑒核註銷事竊職局前呈擬請裁撤副局長員缺一節經費一案業奉

鈞會指令照准在案除函復滿鐵會社並分令遵照外茲謹將副局長官章一方隨文呈繳仰祈

鑒核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繳官章一方

十一月二日奉指令

朝鮮路局函 鐵營第一四五九號之二 十一月四日

逕啓者查朝鮮國有鐵路貨物運輸規則中之貨物等級表已如另紙所開略有更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何此致

東北交通委員會公函 第十號東交總庶 十二月五日

逕啓者民生利賴首重交通政治刷新端資羣策素謹執事精研路政學識明通茲特任爲本會委員以備諮詢而襄治理是所深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滿鐵總裁函 錄外三一第三號之四 十二月五日

爲四洮鐵路局保線工程師聘任合同延期由
逕覆者准

貴局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四三號函閱以

貴局保線工程師鈴木長明聘任合同於十一月三十日即告滿期際此時局未靖驟見保線工程師之
更易諸殊不便擬請將該保線工程師聘任合同暫時延期至時局平靖爲止等因敝社對於並無異議
希

貴局逕與鈴木工程師訂立延期合同可也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東交總庶第十二號 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查舊東北交通委員會本爲東北四省交通行政最高機關此次事變其幹部職員均行逃避致
失主體所有會務限於自焉瓦解之勢因之東北四省各鐵路及諸交通機關已失行政之中樞查交通
機關與文化之進展及產業之開發本有最大之關係不可一日輕忽且交通行政最高機關尤爲諸機
關之聯絡統制上所必需故此項機關之存在實與交通機關之存在有不可須臾離者各鐵路當局有

關防

二四

鑒及此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奉天集會曾經慎重協議之結果按附件第一號趣旨書之趣旨決議設立本會並依附件第二號章程組織之內容設立東北四省交通行政之最高機關統轄管理境內各鐵路及諸交通機關至本會統轄管理之事項暫依附件第三號所開之規定所有本會設立情形除分知奉天地方維持委員會吉林長官公署及各路局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附件

附件第一號

東北交通委員會設立趣旨

查鐵路爲世界共通之交通機關於文化上經濟上有莫大之關係於其國家產業之繁榮文化之進展更負重大之使命故此項機關不容一時一刻稍有停頓者也我諸同志有鑒及此（依據舊東北交通委員會之組織權限）爰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掌管東北四省各鐵路一切之交通行政事項俾鐵路得以維持發達商民可享安寧幸福如斯而已

洮昂鐵路工程局公函 第一二二號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查前准

貴局第一〇〇六號公函請將裝載洮昂煤炭材料之滿鐵直通車輛授受辦法第二八兩條仍維原案等因當經敝局轉飭車務處查核在案茲據覆稱遵經與材料課一再詳細磋商因本路各處橋樑屋宇正待改築興修由滿鐵購運材料為數至夥且每次購運數量之多寡胥視工程情形為轉移事前預算自應按照使用較大數量為標準况本路燃用煤斤又多購自撫順倘值工務緊急需用大批材料而各機段燃用撫順煤炭又須陸續補充需車數目自當益形增加復以該項煤斤材料取卸地點又多在距洮南較遠處所故該項車輛必須按卸車及往返運送之部分分別佔用前擬規定六十輛之數實係根據上述原因兼顧雙方而定其數目誠非浮濫現四洮路對於車數既嫌過多本路自應竭力減縮以敦路誼除對於卸取及輸送事項另等辦法力謀迅速外關於該項直通車輛往返運行擬規定為各十五輛卸取時佔用車輛定為十五輛計每日在本路停留輛數為四十五輛如不足此數仍應迅速卸空以最敏捷方法隨時返送倘超過此數即將原車停於四洮路洮南站照章徵收延期費或將材料在該站卸取以示限制似此辦法於限制之中仍寓互助之意本路既可勉強遵守南滿車輛亦無虞虛糜而對於四洮路改訂此項辦法便利直通車輛之原意亦能相符至於第八條之規定四洮路既謂可以節省手續似可無庸刪去但既為齊克洮索兩路直通材料車輛預為規定擬請於條文內詳細註明至遇軌車數亦應分別規定不得與第二條所限車數相混以清界限而免混亂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切要相應函請

查照同意見覆爲荷此致

保線工程司與鈴木長明函 第六二三二號十二月十日

敬覆者長明於十一月三十日聘任合同滿期之日預擬辭職但以滿鐵事變突發茲奉

局長第一二四四號公函懇望聘用延期實所榮幸長明才疏學淺雖非其任但以辭職之舉反致有負
局長盛意恐失禮敬故決擬重行濫竽臨時保線工程司之重職以至時局平靖爲止仍懇

照常驅策至爲感荷此致

保線工程師鈴木長明函 第六二〇七號十二月十五日

敬啓者接准第一二九八號

鈞函並附中日文四洮鐵路局保線工程司聘用合同各兩份請即蓋章謹將

局長應存之中日文聘用合同各一份送呈

查核備案此上

四洮鐵路保線工程司聘用延期合同

根據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第十款規定
所任命之保線工程司鈴木長明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即屆期滿但四漢鐵路局長闕鐸因滿洲事變發
生希望保線工程司之聘用期限暫時延長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總裁內田康哉亦已同意保線工程司

鈴木長明之聘用合同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即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時局平靜為止
暫時延長

至關於保線工程司聘用合同之內容除將第二條之任期改為暫時外其餘均照前訂之聘用合同辦理

本合同照繕華文日文各二份局長及保線工程司各存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

廣公

報公道機

期六五四十九百三第

◎ 佈 告 ◎ 二 則

布告 第二九號 十二月一日

爲布告事查本局辦公原有規定時間自應一律遵守奈日久懈生亟應整頓以資考核茲定自即日起每屆上午九時即由各該課課長將職員簽到簿逕送本局長辦公室核閱其有因故遲到者仍俟簽到簿閱畢發還後再行補簽此次遲到補簽人員即作爲半日計算以示公允合行布告仰即一體遵照此

布

布告 第三十號 十二月十七日

爲布告事茲制定四洮鐵路附設小學校通則公布施行仰即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贛公

報公道鐵

期六五四九百三第



法 制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會計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計每年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個年度每屆年度決算一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計算分財產計算收支計算公積金計算三種

第三條 財產計算係整理屬於財產之收支

第四條 收支計算係整理業務上之收支

第五條 公積金計算係整理各種公積金之收支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股票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時其買入或支付之金額須記載於帳簿

第七條 記載於財產目錄財產之價格依照左開之標準

一、本委員會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購入代價或支付金額計算之遇市價低落之時於每年度終

了改定之遇市價騰貴之時以購入代價或支付金額爲限度得增加之

二、於本委員會保管之契約証金及職員公積金代用之有價証券依照本委員會所規定之價格

三、於本規則中未記載之其他財產依照購入價格計算之但寄附物品及購入價格不明之物品依照估計價格定之

第八條 金錢或物品之出納均須憑證憑書類出納之

第九條 金錢或物品假出納之時即行假受或假付但即須隨時整理不得遲滯

第十條 須備左列賬簿以整理本委員會之計算

一、總 賬

二、日計賬

三、現金出納簿

四、財產總賬

五、各種補助賬

第十一條 每月須編製左列計算表

一、總計算月表

二、財產月表

三、收支月表

東北交通委員會給與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之給與依照本規程給與之主席顧問顧問及參事之給與另定之

第二條 紿與分爲薪俸津貼房費旅費及臨時費五種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及諮詢支給津貼

第四條 薪俸及旅費依照另表所列給與其他給與額另定之

第五條 薪俸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

第六條 紿與金以現大洋給與之

一、俸給

資格	月額
處長	三〇〇元乃至六〇〇元
科長	二〇〇元乃至四〇〇元
秘書	二〇〇元乃至四〇〇元
科員	六〇元乃至一〇〇元

辦事員 四〇元乃至六〇元

備 考

辦事員以下之給與臨時定之

二、旅費

資 格 日 額

處 長 一〇元

科 長 八元

秘 書 八元

科 員 六元

辦事員 四元

備 考

舟車馬等費及電報等費據實報銷

東北交通委員會會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臨時發行會報登載本會之佈告函令暨會務進行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條 會報每次發行均分送於關係各機關

第三條 佈告通令等須附左列記號之號數

一、佈告 東北交委佈告第 號

一、函令 東北交委函令第 號

前項號數由元號起始年度更換

第四條 關於發行會報事務總務處掌管之

東北交通委員會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舉行委員會議以議決會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第三條 定期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星期六舉行由委員長招集之

臨時會議遇必要之時由委員長召集之但遇有主席顧問或委員半數以上要求之時委員長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委員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事經理及其他庶務之重要事項

二、關於重要之契約事項

三、關於聯運及其他運輸事項

四、關於新設鐵路事項

五、關於施設重要事項

六、關於技術之統制事項

七、關於重要之事業事項

八、關於籌備之重要事項

九、關於其他運輸交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議得出席之人如左

一、委員長

二、副委員長

三、各委員

四、主席顧問

五、各顧問

六、處長參事及其他委員長或主席顧問認為必要人員

第六條 委員會議議長由委員長充之委員長不列席之時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均不

能列席之時由前四項出席委員中推舉之

第七條

委員會議非有參與決議資格人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委員會議之決議由出席人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之時委員長決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得提出議案人員限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三號人員

第十條

委員會議得加入決議者限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三號人員其他不得加入

第十一條

應交委員會議附議事項除遇緊急不得已外閉會日期須於十日以前呈交於委員長委員

長於三日前送到各出席與會人員

第十二條

關於委員會議一切事項總務處長掌管之

制 捷

報 異 運 儀

期六五四十九百三第